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潢川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潢川县 2025 年度乡村振兴资金编制村庄规划项目（双柳树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潢川县 2025 年度乡村振兴资金编制村庄规划项目（双柳树镇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3689.056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0.3943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，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